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512-XM001

采 购 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512-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19.90053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19.835446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

成功，则响应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152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方式：李松田 010-69570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010-82575131 转 80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 转 809、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1526）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劳务用工、监控维修</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劳务用工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33%，监控维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u>； （3）其他要求：<u> / </u>。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综合评审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施工步骤详细、可操作性强，专门针对本项目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适用性强，能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完整、施工步骤较详细、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适用性较强的，得 9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欠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	技术部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部门职责明确；劳动力计划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制定，人员数量、工种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合理、可靠、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9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劳动力计划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7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简单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准确反映工程要求和标准，目标具备可实现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建立了质量改进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的，得 8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手段的，得 6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性及可行性强，进度计划中各阶段的时间节点明确，进度计划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建立了完善的施工组织体系及保障措施，并且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基本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5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详细（包括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及质量要求等）能够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切实可行；建立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交货期和质量具有严格把控的，得 6 分； 采购计划较详细（包括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及质量要求等）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采购计划简单，内容待完善的，得 2 分； 采购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6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完善性；具有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保障人员的身体健康；环境保护措施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7		工程保修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8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担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30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本采购包最高限价 18198354.4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16943.45 元（含税）；采购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0 元（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 0 元（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期限和范围：

1.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2.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3.实施范围：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二）付款条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分包

本项目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劳务用工、监控维修；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劳务用工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33%，监控维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

（3）其他要求： / 。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修缮。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1.2 场地条件

1.2.1 场地条件：供应商应充分考察和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自行解决临时施工

场地的事宜。

1.2.2 现状保留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___ / ___。

1.2.3 现场及周边地上、架空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___ / ___。

1.2.4 现场及周边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___ / ___。

1.2.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通州区地处华北大平原北部。冬季受高纬度内陆季风影响，寒冷干燥，降水少；夏季受海洋季风影响，高温多雨，降水集中。季风显著，气温差较大，是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3.1℃，全年无霜期 180～200 天，每年 4—11 月的气候条件适宜多种植物的生长。平均年度降水量为 567.0 毫米，近年来降水明显偏少。且气温上升，降水减少的趋势仍在继续。日照时数平均值为 2712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2%。5 月最多，12 月最少。4 月至 9 月日照总时数为 1489 小时，占全年的 55%。年日照时数在 2600 小时左右。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规定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2.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表 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3.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表 4.12-1“暂列金额明细表”。

2.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_。

2.4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项目

2.4.1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表 4.12-4“计日工表”。

2.4.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2.4.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计日工必须经驻地监理和甲方工地代表现场签字确认，超过签认时效的，将不予追认。

2.4.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现场发生的临时台班费必须经驻地监理和甲方工地代表现场签字确认，超过签认时效的，将不予追认。

2.4.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2.5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_。

2.5.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6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_。

2.7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____。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适用规范和标准

4.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4.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5.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8） 其他：_____ / _____。

5.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

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项目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标志。

5.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5.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5.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

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5.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5.5 临时消防

5.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5.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5.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5.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5.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5.6 临时供电

5.6.1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7 劳动保护

5.7.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需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7.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5.7.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5.7.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职业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7.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5.8 脚手架

5.8.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

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5.8.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8.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5.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5.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9.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 / 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5.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10 文明施工

5.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特别提示,施工单位采取的任何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0.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5.10.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10.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5.10.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5.10.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5.11 环境保护

5.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5.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5.1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5.11.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5.1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5.1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5.11.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5.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1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_____ / _____。

5.1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 治安保卫

6.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6.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现场的保安巡逻。

6.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6.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戴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6.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且满足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6.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应急预案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6.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7.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1 原有树木保护

7.1.1 承包人应制定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7.1.2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7.1.3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该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计入合同价格。

7.1.4 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保护方案。

7.1.6 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25）的规定要求。

7.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7.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7.2.2 承包人应当制定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7.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承包人均应在施工时予以保护。

7.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土方施工时注意临时保护措施应及时和设施所有方进行沟通。

8. 项目验收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施工合同对供应商进行验收。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图纸（PDF 版）及工程量清单（Excel 版）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东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010-61569200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工程内容：_____。

1.5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造价工程师

2.1.1 造价单位名称：_____。

2.1.2 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合同管理、计量、计价、结算初步审核工作等。

2.2 双方派驻项目代表

2.2.1 发包人派驻项目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2.2 承包人派驻项目代表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维修项目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承包人进行维修或修缮，处理本项目维修或修缮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各方关系。

(2)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权：协助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质量管理等。

(3)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权：负责维修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4) 本项目劳资专管员姓名：_____。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项目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2.3 任何一方的项目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在维修作业期间坚持守在维修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2.4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4.1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维修指令。

2.4.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4.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4.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2.4.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1）提供设施维修修缮作业用水、用电，水电费用、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项目临时工作站。

2.4.6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并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4.7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2.5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2.5.1 承包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发出的设施维修指令。维修前和维修过程中，应对设施维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影像资料等）。

2.5.2 接受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2.5.3 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后按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

2.5.4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修缮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转包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2.5.5 承包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发包人必要的监督及检验。承包人应当妥善保管修理修缮物。

2.5.6 承包人保证其维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向发包人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修理修缮项目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所有更换配件的配件来源、配件品质等详细资料。

2.5.7 其他约定：

（1）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在维修作业期间坚持守在维修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进行书面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2）承包人应对其维修成果提供质量保证。

(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维修项目作业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工作。

(4)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维修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补偿、额外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劳资关系：承包人应对其聘用的员工及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综合保险等进行合理合法的安排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其聘用的员工及农民工的工资，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员工及农民工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解决员工及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劳动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及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及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与发包人无关。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 有权扣留应付的工程款直接拨付员工及农民工工资；2) 发包人可以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3) 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维修现场或临时工作站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如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承包人应确保其聘用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上述维权信息。

(7) 承包人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修理修缮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材料的提供及检验

4.1 设施维修项目所需的材料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4.2 材料的检验

4.2.1 发包人检验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

检验标准：发包人检验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

检验标准：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发包人另行确定的标准。

检验时间和地点：材料运抵维修现场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发包人其他活动安排导致发包人不能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验的，检验时间顺延）。

4.2.2 部件的更换

承包人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的，应当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 修理修缮的时间、地点、技术标准

5.1 修理修缮时间：发包人指定的时间。

5.2 修理修缮地点：发包人指定项目地点。

5.3 修理修缮服务方式及费用负担：承包人到需要维修的设施和设备现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之中。

5.4 修理修缮服务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发包人另行确定的标准。

5.5 修理修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将修理修缮物交付给发包人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交付时间：承包人修缮工作结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交付地点：项目现场。

交付方式：实物。

交付费用负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之中。

5.6 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标准、方法：

验收时间：承包人修缮工作结束后 3 日内。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验收标准：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发包人另行确定的标准。

验收方法： / 。

6. 质量

6.1 维修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7. 维修项目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7.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本）达标标准。

7.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遵守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并制定相关的应急保障措施。

7.2 安全施工

7.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住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对其在项目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在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对他人的 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发包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维修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承包人双倍追偿。

7.2.3 为确保项目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7.3 维修项目文明施工

7.3.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

人审批。

7.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园游人活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7.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3.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

7.3.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7.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施工与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标准》（DB11/1502-2022）、《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京建发〔2022〕55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版）》，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7.3.8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2）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导手册》的通知（通住建委发〔〔2022〕39号）；（3）《通州区建筑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通住建委发〔2023〕41号）。

8. 合同价款

8.1 签约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税率：_____%；

纳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整 (¥ _____ / _____);

(3) 暂列金额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整 (¥ _____ / _____);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6) 人工费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技术支持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 (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 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如需结算评审, 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 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8.3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如项目特征完全一致、报价出现不一样的, 按取低价原则执行);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组价原则为: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 按已有的执行; 若没有, 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B、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8.4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5〕377号）中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结算时如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未进行调整，则依据合同进行支付。

9. 设施维修项目工作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作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作量作为合同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0. 合同款项支付

10.1 本项目按下列第 10.1.2 项方式支付

10.1.1 一次总付：项目验收合格，发包人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全额付款。

10.1.2 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做出调整，且调整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承包人应按照新的相关要求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2）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 100% 的人工费。

发包人须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

(3) 进度款：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8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90%。

由于承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4) 结算款：项目全部设施维修工作完成并交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且经政府部门结算评审（如需要）完成后，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结算金额总计 3%的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如需结算评审，最终以部门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项目全部设施维修工作完成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日内，发包人应按结算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支付至 100%。

(5) 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6)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支票/汇款。

(7) 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承包人开户行: _____

承包人账户名称: _____

承包人账号: _____

(8)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承包人应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自发包人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农民工工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工资保证金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包括承包人的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搬运费、维修费、材料费、水电费、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各种税费、各种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1. 分包

11.1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 。

11.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

11.3 承包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商。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发包人备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12.1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承包人履行合同要求。

12.2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终止或变更，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13. 保险

13.1 承包人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之中。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发包人原因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承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发包人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承包人未进行保险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因发包人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合同的，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4.3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款项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应支付的合同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的被拖欠的农民

工工资款项将从工程进度款或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14.4 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首先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无偿予以修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为此影响设施正常投入使用，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外，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在 7 日内补救未达到合格标准，或经补救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5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维修作业期间无故未到维修现场（以发包人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修现场累计达到 4 日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在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自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无故未到维修现场累计达到 4 日的当日起，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7 承包人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8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竣工图纸资料、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9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0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1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确需由发包人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发包人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承包人进行双倍追偿。

14.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材料、零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依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3 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14 承包人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的；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分包的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

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6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发包人可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4.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

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6.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6.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
合同义务的；**

16.1.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6.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承包人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在 7 日内补救未达到合格标准或经补救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的；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3）承包人超越本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发包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5）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6）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7）承包人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的；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分包的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材料、零件存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情形出现的；

(10)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维修作业期间无故未到维修现场或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修现场累计达到 4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无故未到维修现场累计达到 4 日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1.5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 18 条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 18 条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 18 条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6.1.6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6.2.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2.2 双方解除合同；

16.2.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送达地址

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人： 李松田

联系电话: 010-69570279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传真号码: /

承包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19. 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予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9.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若承包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20.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附件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北京（通州）大运河
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
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10-6957027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发包单位（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项目建设或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实施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实施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设施维修合同的附件，与设施维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作为设施维修合同附件，份数与设施维修合同一致。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通讯地址：

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010-69570279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 发包人负责监督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设施维修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设施维修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设施维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设施维修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承包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设施维修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设施维修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设施维修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发包人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例会。

7. 承包人按设施维修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发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维修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承包人维修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设施维修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设施维修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报发包人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维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设施维修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设施维修和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设施维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设施维修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设施维修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

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凡因承包人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设施维修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发包人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发包人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设施维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设施维修合同附件，份数与设施维修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景区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环保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

合同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设施维修文明作业目标：市级安全文明标准。

承包人公司法定代表人： 。

承包人环保负责人： 。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 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责任与义务。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情况，建立健全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前应对所属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和培训，工作时必须配备足够的环保工作人员在场负责环保工作，每天要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向发包人汇报。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发包人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承包人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三级)

(1) 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单位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加强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停止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 橙色预警(二级)

(1) 加强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 停止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3) 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 有洒水降尘车辆设备的运营单位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红色预警(一级)

(1) 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单位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停止一切施工，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3) 增加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4) 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5) 加大对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包人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保设施维修环保作业/施工环境创造条件。

2. 若承包人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承包人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承包人设施维修合同款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设施维修合同的附件，与设施维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作为设施维修合同附件，份数与设施维修合同一致。

发包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 承包人：（单位公章）
景区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我公司为 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设施维修项目的成交单位。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根据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措施。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本承诺书自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自拟格式，详细说明响应报价的构成。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分包情况说明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11.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竣工 结算价	发包人	承包人	备注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1526）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13.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工程保修措施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